

证券简称：万祥科技

证券代码：301180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文件目录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附件 1：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
附件 2：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预算的议案	18
附件 3：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预算报告	19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5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6
附件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32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5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6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8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1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3
议案十一：关于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4
议案十二：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45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2
议案十四：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3
议案十五：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4
议案十六：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5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6
附件 5：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鹏）	57
附件 6：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顾月勤）	63
附件 7：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莉）	69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星期五）14 点 30 分
-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淞葭路 1688 号万祥科技 8 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6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 1、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材料
-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3、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 4、宣读并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预算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	√

	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00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进行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6、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7、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8、计票人、监票人统计表决票

9、宣布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10、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1、签署会议文件

12、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现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回顾和总结，并对董事会 2025 年度的工作重点做了规划，具体内容详见会议附件 1：《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附件1: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祥科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不断强化内控管理，建立健全现代企业管理体系，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现将 2024 年度主要工作分述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2024 年，消费电子行业整体温和复苏，全球市场逐渐企稳回暖，同时新能源行业也保持良好发展态势能源消费增速加快且结构持续向清洁低碳转型。在复杂的外部环境下，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带领员工凝聚智慧、团结奋进，通过拓展业务、提升生产效率、严控质量、降低成本、弥补不足，深化消费电子类研发产销，同时加大新能源动力与储能业务投入，为双轮驱动的可持续发展筑牢根基。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8,755.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38.8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65.33%，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系：1、公司为进一步稳固数电传控集成组件、热敏保护组件等产品的市场份额，对下游客户进行让利，盈利能力略有下降；2、公司柔性功能零组件及精密结构件产品于报告期内进一步向平板电脑、手机、耳机等终端领域拓展，前期研发、设备等投入较大，相关产品正处于量产爬坡阶段；3、公司新能源动力/储能领域已经顺利渡过投入初期，进入产能爬坡期，但尚未进入盈利期；综上所述导致公司 2024 年净利润亏损。

（一）消费电子业务

2024 年消费电子业务营业收入 8.47 亿元，同比增长 11.31%，扭转了 2022 年以来消费电子业务营业收入持续下滑的趋势。这一成绩得益于公司在技术研发、团队建设以及市场拓展方面的全面发力。公司通过引进例如自动化、模具等高素质团队项目组的人才升级，成功推动产品技术突破，与多家行业头部客户达成深度合作，进一步巩固了业务的规模化发展基础。

在产品矩阵方面，公司除延续笔电业务的稳健增长外，积极开拓穿戴设备领域，涵盖耳机、手表、眼镜、平板等多个细分市场，并在多个产品线上取得显著成绩。通过优化产品设计和提升制造效率，公司产品在性能、质量和成本上均展现出强劲竞争力，为市场拓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与此同时，公司将目光聚焦于头部企业，重点突破供应商体系壁垒。这一战略举措不仅拓宽了公司的业务边界，更为未来的持续增长注入了强劲动力。通过整合优质资源、强化技术创新以及深化客户合作，公司正稳步迈向行业领先地位，展现出强大的发展潜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二）新能源动力/储能业务业务

2024 年公司新能源动力/储能业务收入 1.92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184.71%。面对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与挑战，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核心战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致力于打造一个高效、智能、可持续的技术创新平台。

在研发投入方面，公司通过组建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以及与国内外知名科研机构合作，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围绕动力/储能业务的关键技术领域，公司展开了一系列具有前瞻性与实用性的研发项目。其中，定位精准的电池钢壳端盖用自动焊接机的研发，显著提升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同时降低了人工操作的误差；此外公司还研发出一种 5MWH 储能柜电芯模组 CCS 的结构模组，通过优化设计和材料选择，进一步提升了储能系统的性能和安全性。

通过这些研发项目的实施，公司在制造工艺上实现了多项突破，显著降低了生产成本。同时，公司通过精细化的成本控制措施，进一步优化了资源配置，确保了研发成果能够快速转化为实际的经济效益。

二、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全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31 项议案。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做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审议事项
1	2024-04-18	二届十次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预算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3、《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4、《关于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投资额度预计的议案》； 16、《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7、《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1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 19、《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4-08-26	二届十一次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4、《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8、《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4-10-22	二届十二次	1、《关于审议 2024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4	2024-12-10	二届十三次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共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及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表决程序的规定，聘请律师见证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为股东参加会议、充分行使股东权利提供便利。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定期报告、独立董事的选举聘任、薪酬分配方案等事项进行了审查，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性的建议。报告期内，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履行义务，行使权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具体详见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2025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尽责，努力推动公司的发展战略实施。

（一）建立国际化布局，扩充全球产能

在当前国际经贸体系深刻调整的背景下，全球制造业产业链正经历重构。面对美国主导的关税壁垒升级与区域贸易协定重构的双重压力，公司主动适应“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系统性推进全球化战略转型。在战略顶层设计层面，公司确立了“国内核心枢纽+国际协同网络”的矩阵式布局，通过资源要素的跨区域优化配置，构建抗风险能力更强的供应链体系。目前，公司在香港设有全资子公司，专注于消费电子产品精密零组件的进出口贸易，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满足海外客户需求。在此基础上，公司针对消费电子产业链向东南亚转移的结构性趋势，在越南建设智能工厂，预计 2025 年第三季度全面投产。

（二）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

公司将积极组织参加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及规章制度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自律意识和工作的规范性，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提高履职能力，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三）引进高端人才，强化人才储备

公司业务高速发展，新基地建设项目逐渐增加，对公司市场开拓、技术研发、资源整合、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人才队伍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积极引进行业高端人才，完善公司的人才队伍，同时，加强对员工的培训、鼓励员工参加行业会议、学术交流、展会等活动，了解行业市场情况和前沿技术，强化人才储备。公司也将继续努力建立与业务战略相匹配的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职能团队，在人员结构、薪酬管理、考核标准、激励制度等方面搭建完善的体系制度，形成良性的内部竞争氛围，发挥人才对企业发展的支撑作用，以实现人才与公司的共同成长。

（四）建立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持续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上级监管

机构保护投资者的相关要求和指示精神，在信息披露要求允许的前提下，以证券部为窗口，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互动易平台、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和方式，积极与投资者互动交流，为投资者提供更好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及实施路径的渠道，传递公司愿景及与投资者共谋发展的经营理念，从而坚定投资者信心，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切身利益。

特此报告！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祥科技”、“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回顾和总结，并对监事会 2025 年度的工作重点做了规划，具体内容详见会议附件 2：《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附件2: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祥科技”、“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立场出发，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规范运作、重大事项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全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 项议案。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2024 年公司监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审议事项
1	2024-04-18	二届九次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预算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投资额度预计的议案》； 11、《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	2024-08-26	二届十次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4、《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	2024-10-22	二届十一次	1、《关于审议 2024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4	2024-12-10	二届十二次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勤勉尽责履行各项职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列席了 2024 年度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以上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管和检查。监事会认为：本年

度，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公司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全面、审慎的检查，认真审阅公司的财务报表等资料，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各项费用提取合理。公司聘请了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良好地贯彻执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实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运行方面的重大缺陷，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监事会审核的重大关联交易。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场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24 年，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2024 年，公司没有股权、资产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合理、规范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监督情况

2024 年，监事会对董事会讨论或者提交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和所作决议均无异议。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充分发挥了经营决策的核心作用。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会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赋予的职责，强化监督职能，及时落实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防止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监事会将持续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升自身专业业务能力和监事会的监督能力和水平，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特此报告。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公司委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在审计过程中，公司董事会与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 2024 年重大事项、财务情况和经营状况的报告，并就其关注的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在此基础上，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公司编制完成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会议附件 3：《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预算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3: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预算报告

一、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 年，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祥科技”）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会计法》的规定进行财务核算，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8,755.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38.8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65.33%；实现营业利润-577.36 万元，比去年同期的 3,780.57 万元下降 115.2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7.73 万元，比去年同期的 15,339.69 万元下降 85.41%。现将 2024 年决算数据（合并数据）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同比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6	-1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6	-166.67%

（二）2024年度经营成果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同比增减	增减率
营业收入	1,087,557,843.10	873,435,611.94	214122231.2	24.51%
营业成本	901,873,182.69	680,697,772.57	221,175,410.12	32.49%
税金及附加	7,912,609.60	6,618,379.71	1294229.89	19.56%
销售费用	18,174,905.83	23,950,649.96	-5775744.13	-24.12%
管理费用	68,697,534.46	62,233,444.56	6464089.9	10.39%
研发费用	73,509,394.25	62,640,446.79	10868947.46	17.35%
财务费用	-8,698,016.41	-10,444,320.80	1746304.39	-16.72%
其他收益	7,141,693.45	13,526,373.00	-6384679.55	-47.20%
投资收益	3,674,235.58	2,690,312.07	983923.51	36.57%

信用减值损失	4,423,372.98	-6,252,100.23	10675473.21	-170.75%
资产减值损失	-42,617,387.43	-19,860,236.98	-22757150.45	114.59%
资产处置收益	-4,483,726.62	-37,909.21	-4445817.41	11727.54%
营业外收入	685,408.48	246,396.26	439012.22	178.17%
营业外支出	3,046,158.62	1,765,365.82	1280792.8	72.55%
所得税费用	8,253,942.20	11,202,203.12	-2948260.92	-26.32%
净利润	-16,388,271.70	25,084,505.12	-41472776.82	-165.33%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32.49%，主要系收入增加、毛利上升所致；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47.20%，主要系政府补助减少所致；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36.57%，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170.75%，主要系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所致；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114.59%，主要系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所致；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1727.54%，主要系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收益所致；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78.17%，主要系其他非经营性收益所致；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72.55%，主要系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所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165.33%，主要系本年利润下降所致。

（三）2024年末资产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同比增减	增减率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4,493,560.89	223,859,908.09	-59,366,347.20	-26.52%
应收账款	417,375,791.92	296,267,942.19	121,107,849.73	40.88%
其他应收款	30,145,228.01	14,832,757.55	15,312,470.46	103.23%
存货	142,737,995.09	142,032,912.29	705,082.80	0.50%
其他流动资产	28,900,038.40	4,390,310.84	24,509,727.56	558.27%
流动资产合计：	795,377,282.47	737,020,703.94	58,356,578.53	7.9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39,995,683.12	507,932,851.57	232,062,831.55	45.69%
在建工程	174,311,813.66	233,927,844.87	-59,616,031.21	-25.48%
无形资产	91,314,529.59	115,966,743.22	-24,652,213.63	-21.26%
长期待摊费用	16,287,097.25	12,093,905.84	4,193,191.41	34.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83,822.85	12,367,559.20	3,116,263.65	25.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09,856.30	7,407,768.26	702,088.04	9.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0,109,564.21	907,364,874.22	152,744,689.99	16.83%

资产总计	1,855,486,846.68	1,644,385,578.16	211,101,268.52	12.84%
------	------------------	------------------	----------------	--------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增加40.88%，主要系动力/储能产品销售额增长，其账期较长所致；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同期增加103.23%，主要系广州万祥土地处置所致；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558.27%，主要系购买了理财产品和留底税金增加所致；固定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45.69%，主要系苏州万祥、常州微宙和重庆井上通厂房转固所致；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4.67%，主要系主要系新厂房装修费增加所致。

（四）2024年末负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同比增减	增减率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3,566,353.24			100%
应付账款	304,227,011.65	185,022,448.95	119,204,562.7	64.43%
应付职工薪酬	13,535,629.39	14,419,842.63	-884,213.24	-6.13%
应交税费	20,532,714.52	38,739,821.40	-18,207,106.88	-47.00%
其他应付款	2,866,038.30	1,225,130.70	1,640,907.6	133.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93,579.55	3,293,259.72	200,319.83	6.08%
流动负债合计：	495,305,013.69	243,257,406.68	252,047,607.01	103.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递延收益		68,869,142.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574,607.19	75,402,873.21	-17,828,266.02	-23.64%
负债合计	552,879,620.88	318,660,279.89	234,219,340.99	73.50%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100.00%，主要系去年无银行借款所致；应付账款较上年同期增加64.43%，主要系采购材料和越南万祥工程款增加所致；应付税费较上年同期减少47%，主要系税款缴纳所致；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同期增加133.94%，主要系应付税款增加所致。

（五）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同比增减	增减率
股东权益：				
股本	400,010,000.00	400,01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2,286,449.73	437,430,489.67	4,855,960.06	1.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359,462.47	-773,951.64	-1,585,510.83	204.8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3,865,040.38	58,779,344.94	5,085,695.44	8.65%
未分配利润	398,805,198.16	430,279,415.30	-31,474,217.14	-7.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02,607,225.80	1,325,725,298.27	-23,118,072.47	-1.74%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302,607,225.80	1,325,725,298.27	-23,118,072.47	-1.74%

(六) 2024年度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同比增减	增减率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77,313.23	153,396,870.96	-131019557.7	-85.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1,116,391.18	985,120,650.56	5995740.62	0.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8,739,077.95	831,723,779.60	137015298.4	16.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442,766.00	-145,687,401.83	-24755364.17	16.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135,556.53	892,920,825.08	-666785268.6	-74.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578,322.53	1,038,608,226.91	-642029904.4	-61.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53,427.70	-37,051,403.97	124904831.7	337.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195,954.56		13219595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42,526.86	37,051,403.97	7291122.89	19.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11,601.71	3,988,585.81	-776984.1	-19.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000,423.36	-25,353,349.03	-31647074.33	124.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097,393.13	246,450,742.16	-25353349.03	-10.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096,969.77	221,097,393.13	-57000423.36	-25.78%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85.41%，主要系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增减少 74.67%，主要系收到理财产品现金减少所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减少 61.82%，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现金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337.11%，主要系收到银行借款现金增加所致。

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预算编制说明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公司生产能力、销售目标、市场预测编制，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测定编制，各主要材料消耗指标以公司2024年实际并结合公司考核指标要求测定编制。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结合公司2024年实际水平以及考虑到人工费用、差旅费用、折旧摊销等预计将增加的费用测定编制，财务费用结合公司经营和投资计划测定编制。

（二）预算编制基本假设

年度预算是公司本着求实稳健原则，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充分考虑以下假设前提下，依据2024年度公司经营指标编制：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4）公司所处市场环境、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不发生重大变化；
- （5）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遇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2025年度主要预算目标

（1）稳步推进公司各生产基地产能建设和爬坡，进一步挖掘产能潜力并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交付能力，增强客户黏性。

（2）持续深化精益管理，健全成本管理绩效评价考核，促进降本增效、规范管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随着公司新能源产业项目和微型锂离子电池业务客户认证的完成，公司将进一步维护客户关系、开拓新客户、完善产品矩阵及供应链，尽快完成产能

爬坡，释放盈利能力，促进新能源和微型锂离子电池业务的发展和客户的快速增长。

（四）达成预算目标的保障措施

- （1）加强生产经营和项目运营管理，确保生产按计划有序进行；
- （2）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强市场开发与客户维护，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提升市场认可度和品牌影响力；
- （3）加强与价值链上下游的企业的战略合作，形成互惠共赢关系；
- （4）加强资金运行监管，降低财务风险，合理安排、使用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
- （5）持续加大研发创新投入，坚持技术创新，注重技术人才培养与引进，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市场竞争力；
- （6）继续优化管理和加强绩效考核，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助力目标实现。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编制完成，现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做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万祥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5号）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12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4,001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812.2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5,377.10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435.1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德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皓验字[2021]00076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一、主承销商汇入募集资金金额	45,419.32
减：支付发行费用及置换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984.22
二、募集资金净额	43,435.10
减：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金额	3,709.70

2、上市后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26,947.46
3、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
加：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743.76
三、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应有余额	7,021.70
四、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实有余额	7,032.97

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实有余额较应有余额多出11.27万元，主要系：1、存在一笔回款11.60万元错误汇入了募集资金专户；2、存在0.33万元利息在农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时已转出，上述金额累计形成11.27万元差异。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执行《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2021年12月万祥科技、保荐机构及签约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万祥科技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	账户信息	账户类型	专户余额
1	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	512907087110505	募集资金专户	7,032.97
2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太湖新城支行	10539101040029114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515776907850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4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75010122001556233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总计				7,032.9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万祥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709.70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53.78 万元(不含增值税)，共计 4,363.48 万元。对此，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德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德皓核字[2021]0012531号”《鉴证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3,709.70 万元，已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653.78 万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推进的前提下，使用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对此，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9 日，公司累计使用了 14,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全部归还，该笔资金使用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本次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对此，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6,5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有保本约定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止至2024年12月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已满，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本金及产生的收益已全部按期收回。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暂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发生的募投项目调整情况如下：

（一）将原募投项目“笔记本电脑外观结构件产业化项目”变更为“动力/储能电池精密结构件及消费电子精密组件项目”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募投项目“笔记本电脑外观结构件产业化项目”变更为“动力/储能电池精密组件及柔性功能零组件产品扩能项目”，原募投项目拟投资总额 20,300.2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10,000 万元，原募投项目未投入募集资金。变更后新募投资项目拟投资总额 22,780.27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笔记本电脑外观结构件产业化项目	动力/储能电池精密结构件及消费电子精密组件项目
投资总额	20,300.27万元	22,780.27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0,000万元	10,000万元
实施主体	常州微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万祥科技
实施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萍湖路111号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淞葭路

针对上述募投项目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二）“新建微型锂离子电池及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投资进度延期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微型锂离子电池及

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调整。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后）
新建微型锂离子电池及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	2023 年 8 月 15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违规披露的情况。

附件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435.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85.4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657.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0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建微型锂离子电池及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	否	21,739.94	21,739.94	2,802.93	8,676.59	39.91	2026年(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笔记本电脑外观结构件产业化项目	是	10,000.00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动力/储能电池精密组件及柔性功能零组件产品扩能项目	是	/	10,000.00	4,082.53	10,221.03	102.21	已完成	-2,974.13	否	否
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组件加工自动化升级项目	否	6,502.02	6,502.02	-	6,555.56	100.82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193.14	5,193.14	-	5,203.98	100.2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3,435.10	43,435.10	6,885.46	30,657.16	70.5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未到达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新建微型锂离子电池及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基础建设已经完成，部分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已经结束，具备小批量生产能力，且已开始微型锂离子电池的量产和产品交付，项目建成后预计新增年产能 3900 万只。介于当前宏观经济压力及市场需求较弱等客观因素，且项目正处于客户开拓阶段，公司将根据客户开发进度以及生产工艺的特点，稳步推进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及调试工作。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p>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同意将新建微型锂离子电池及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p> <p>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建微型锂离子电池及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未按原计划产能投建完成，主要系该业务仍处于客户开拓阶段，公司已通过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在节省投入的情况下在一定时间段内已能够满足客户开发和生产需要。该项目仍有后续投入需求，但后续设备端的投入重点是组装工艺段，公司拟继续以自主研发非标设备为主外购标准化设备为辅解决相关需求。公司为更好应对市场需求的波动风险，拟将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进一步延后，结合外部市场因素，公司计划调整新建微型锂离子电池及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的实施进度，将该项目预计完成时间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p> <p>未达到预期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募投资项目中的“动力/储能电池精密组件及柔性功能零组件产品扩能项目”已完成募集资金的投入，该项目分为两项子项目。其中动力/储能电池精密组件项目实现收益-2,974.13 万元，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下游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且前期设备调试以及试生产损耗较大；柔性功能零组件产品扩能项目系对现有制造体系进行扩能升级，该扩能项目与公司柔性功能零组件产品统筹管理，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募投资项目中的“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组件加工自动化升级项目”系对现有制造体系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实现主要生产工站的自动化。该升级项目与原生产线无法有效区分，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募投资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未对应具体投资项目，用于增加了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使用自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709.70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53.78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3,709.70 万元，已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653.7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推进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根据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有保本约定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结构存款、大

	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计划继续实施公司披露的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将新建微型锂离子电池及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的总投入由 21,739.94 万元调减至 11,739.94 万元，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投资消费电子精密零组件智能化改造及扩能项目。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38.83 万元，2024 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5,085.7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3,027.94 万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9,108.25 万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的情况，同时考虑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经董事会审慎讨论，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及资金安排，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资金渠道、优化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和降低财务费用，2025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包括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96,000 万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请主体	银行	授信额度不超过
1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0,000.00
2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000.00
3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0,000.00
4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0,000.00
5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0,000.00
6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9,000.00
7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15,000.00
8	常州万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3,000.00
9	常州万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6,000.00
10	常州万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000.00

上述授权期间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单笔授信另

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费用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子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确保其经营性资金需求，同时为加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增强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与合理性，公司或子公司计划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总额度预计不超过 17,000 万元人民币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向子公司常州万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万祥新能源”）提供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2,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同时为子公司常州微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微宙”）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因业务往来的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常州万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 1、被担保人名称：常州万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30 日
- 3、住所：常州市金坛区萍湖路 111 号
- 4、法定代表人：曹瀚
-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
- 6、经营范围：主要从事电池制造。
- 7、与本公司的关系：常州万祥新能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公司占其 100% 股权。

（二）常州微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被担保人名称：常州微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8 年 6 月 5 日
- 3、住所：常州市金坛区萍湖路 111 号
- 4、法定代表人：吴国忠
-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 6、经营范围：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制造。
- 7、与本公司的关系：常州微宙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公司占其 100%股权。

三、公司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万祥新能源	23703.00	-1470.53	14456.48	-3149.88	-2947.29	106.20%
常州微宙	36329.55	-11860.33	3656.15	-4425.79	-4605.08	132.65%

一、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未来有效期内预计发生的事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在担保业务实际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协议，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公司将在实际完成担保手续后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预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不超过 17,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祥科技”）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相关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全体董事。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本方案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固定董事津贴 8 万/年，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季度发放；除此之外不再享受公司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公司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岗位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四、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董事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4、上述薪酬方案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祥科技”）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5 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相关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全体监事。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本方案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方案

1、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均在万祥科技任职，全体监事依据其在该公司担任的职位领取薪酬绩效，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四、其他事项

-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2、上述薪酬方案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一：

关于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根据报告期内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公司预计支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 100 万元（含税）。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更好地为公司及股东服务，公司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以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3）。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二：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以及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其实施地点，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祥科技”、“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5号）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12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812.2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5,377.1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435.10万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1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76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止2024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建微型锂离子电池及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	21,739.94	8,676.59
2	动力/储能电池精密组件和柔性功能零组件产品扩能项目	10,000.00	10,221.03
3	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组件加工自动化升级项目	6,502.02	6,555.56
4	补充流动资金	5,193.14	5,203.98
合计		43,435.10	30,657.16

备注：超过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额的主要系资金存放产生利息投入募投项目所致

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	账户信息	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金额（元）
1	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	512907087110505	7,032.97
2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太湖新城支行	10539101040029114	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515776907850	0
4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75010122001556233	0
合计			7,032.97

（三）历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1、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募投项目“笔记本电脑外观结构件产业化项目”变更为“动力/储能电池精密组件及柔性功能零组件产品扩能项目”。变更后新募投项目拟投资总额22,780.27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笔记本电脑外观结构件产业化项目	动力/储能电池精密结构件及消费电子精密组件项目
投资总额	20,300.27万元	22,780.27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0,000万元	10,000万元
实施主体	常州微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万祥科技

实施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萍湖路111号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淞葭路
------	---------------	---------------

2、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2023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施情况，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微型锂离子电池及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时间从2023年8月15日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

二、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市场需求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新建微型锂离子电池及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17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使用募集资金8,676.59元。该项目已达到量产能力，未来设备投入主要通过自研产线，自主研发生产组装设备解决。公司拟将用于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中的10,000万元用途调整为消费电子精密零组件智能化改造及扩能项目，并对原新建微型锂离子电池及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调整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新建微型锂离子电池及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	消费电子精密零组件智能化改造及扩能项目	新建微型锂离子电池及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21,739.94	10,000	11,739.94
实施主体	常州微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万祥科技	常州微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萍湖路111号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淞葭路1688号	常州市金坛区萍湖路111号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4年12月底	2027年1月底	2026年6月底

三、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

1、通过自研设备节省大量资金投入

公司规划投资微型锂离子电池时，主要生产及组装设备主要供应商为国外企业，公司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设备投资主要参考海外设备供应的市场价格编制。随着公司建设投资过程中，国内微型锂离子电池设备企业的供应能力不断提升、相关设备国内供应逐步成熟，主要生产/组装设备价格大幅回落。另外，自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通过自研工艺和自主开展设备自动化开发，节约了大量设备的采购，节约了募集资金投入。此外，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础建设已经完成，已经具备量产能力，后续设备端的投入重点是组装工艺段，公司拟继续以自主研发非标设备为主外购标准化设备为辅解决相关需求。

2、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随着“新建微型锂离子电池及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的实施推进，公司逐步具备了微型针式及扣式锂离子电池的批量生产能力，且已开始微型锂离子电池的量产和产品交付。但公司上市至今，该业务仍处于客户开拓阶段，已有产能在一定时间段内已能够满足客户开发和生产需要，考虑到外部经济环境以及自身客户需求等因素，为避免设备空置，公司决定稳步推进新增设备采购、运输、安装及调试工作，因此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较慢。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新建微型锂离子电池及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的总投入由21,739.94万元调减至11,739.94万元，并将剩余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投资“消费电子精密零组件智能化改造及扩能项目”。

3、进一步提升公司消费电子精密零组件的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为客户提供优质全面的服务。凭借先进的技术和优质的产品获得了众多优质客户的认可，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目前被广泛应用在全球知名消费电子终端品牌。公司可依托现有的优质客户资源，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在手机、穿戴、腕端等产品取得进展，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消费电子精密零组件的盈利能力及竞争力。

四、变更后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公司实施新项目“消费电子精密零组件智能化改造及扩能项目”，项目总投资额17,804.9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消费电子精密零组件智能化改造及扩能项目

(2) 项目概况：本项目拟在公司所在地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淞葭路引进一批行业先进的设备、新增产线，打造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的先进的消费电子精密零组件有关产品产能。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3) 项目具体产品及产能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万套/年）
1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	2,386.8
2	柔性功能零组件	26,000
3	数电传控组件	375
4	热敏组件	3700 万套进行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改造
合计		32,461.8

(4)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中区淞葭路；

(5) 项目总投资：17,804.91 万元，厂房装修改造等工程投资 2,000 万，设备购置 11,260 万元，基本预备费 795.60 万，铺底流动资金 3749.31 万元；

(6) 资金来源：其中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剩余资金为企业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厂房装修改造等工程投资	2,000.00	0
2	设备采购及安装	11,260	8,000.00
3	基本预备费	795.60	500.00
4	铺底流动资金	3,749.31	1,500.00
合计		17,804.91	10,000.00

(8) 项目建设周期：24 个月，其中厂房装修改造及设备采购安装 15 个月、调试 6 个月、试生产 3 个月；

(9) 项目实施效益：达产后实现年收入 39,710.00 万元，净利润 3,037.51 万元，投资回收期 6.97 年(所得税后)。

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9.88% (所得税后)，预计投资回收期 (所得税后) 为 6.97 年 (含建设期 24 个月)，项目经济效益前景良好。项目主要经济指标分析如下：

项目主要经济指标分析

经济指标	预期值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7,804.91
项目年均销售收入 (万元)	39,710.00
项目年均所得税 (万元)	372.51
项目年均净利润 (万元)	3,037.51
财务内部收益率 (所得税后)	19.88%
财务内部收益率 (所得税前)	21.93%
投资回收期 (所得税后) (年)	6.97
投资回收期 (所得税前) (年)	6.62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 (所得税后) (万元)	6,730.00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 (所得税前) (万元)	8,618.63
项目投资收益率	19.15%
项目资本净利润率	17.06%

(二) 项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由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建设，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投入资金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 10,000 万元，其他配套设施及流动资金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本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畴，公司已具备与本项目建设、运营相关的生产管理与市场方面的经验。在建设方案方面，充分使用公司现已取得的土地便利条件，采纳合理的、成熟可靠的先进生产设备，保证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本次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需要，与公司现有主业紧密相关，上述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产品的生产质量及效益，降低成本，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巩固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市场需求，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技术、生产、市场等方面具备了可行性，经济及社会效益明显，因此本项目建设及运营可行性较高。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三：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祥科技”、“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财务部代表公司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 1、将全文“股东大会”统一修订为“股东会”；
- 2、本次章程修订内容较多，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最终修改内容以工商主管部门登记备案为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四：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祥科技”、“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最新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 1、将全文“股东大会”统一修订为“股东会”
- 2、其他修订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加粗部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五：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祥科技”、“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最新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 1、将全文“股东大会”统一修订为“股东会”；
- 2、其他修订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加粗部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六：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祥科技”、“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最新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 1、将全文“股东大会”统一修订为“股东会”
- 2、其他修订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加粗部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独立董事就2024年度的工作情况提交了各自的述职报告，具体请参见附件。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5: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黄鹏)

本人作为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祥科技”）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有效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履职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及技能，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等情况如下：

本人黄鹏，1949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会计学教授。曾任苏州大学会计学副教授、教授、系主任、财税学博士生导师。2015 年至今任苏州大学新时代企业家研究院院长；2022 年 5 月至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0 月至今，任万祥科技独立董事。

任职期间，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本着公正诚信、严谨务实的原则，在会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在会议期间，本人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能够依据自己的独立判断充分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积极作用。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次，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2 次，本人出席或参与审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黄鹏	4	0	4	0	0	否	2

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重大的经营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进行了审慎的审议和投票，未对 2024 年参加的董事会各项决议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成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本人 2024 年度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2024 年度，公司召开了 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历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定期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意见和建议，认真听取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管理、督促及指导内审部门等相关部门进一步推进内部审计工作，同时，积极了解并掌握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与年审审计会

计师沟通，对其所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4 年度，公司未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但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依旧按照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持续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对其综合素质、任职资格等进行综合考评，未发现相关人员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促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有效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此外，本人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治理情况，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按时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严格审议重大决策，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不断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深入公司开展实地考察，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情况，并积极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证券部是独立董事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及其他方面情况的窗口，公司通过证券部将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及时进行汇报，并及时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及时解答独立董事的疑问，使独立董事能够及时了解、掌握公司各方面的情况，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在日常工作中，对于独立董事了解公司情况所需要的资料，公司证券部均及时给予提供，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认真的审核。2024 年，本人对《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制度的要求，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四）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经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于上述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我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经过审查，一致认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我们认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情况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人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工作过程中，本人始终保证客观独立性，对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运作、规范募集资金存放和关联交易等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更好地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于 11 月参加了香港联交所全球培训，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健发展。

在 2025 年的工作中，本人将继续秉承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不断加强学习，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更加积极地为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贡献力量，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不受损害，也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以更好的业绩为广大投资者做出满意的回报。

特此报告。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鹏

2025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6: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顾月勤)

本人作为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祥科技”）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有效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履职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及技能，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等情况如下：

本人顾月勤，1979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23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强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强芯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3 月 25 日至今任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今任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职期间，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本着公正诚信、严谨务实的原则，在会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在会议期间，本人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能够依据自己的独立判断充分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积极作用。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次，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2 次，本人出席或参与审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顾月勤	4	2	2	0	0	否	2

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重大的经营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进行了审慎的审议和投票，未对 2024 年参加的董事会各项决议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 2024 年度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2024 年度，公司召开了 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历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定期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意见和建议，认真听取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管理、督促及指导内审部门等相关部门进一步推进内部审计工作，同时，积极了解并掌握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与年审审计会

计师沟通，对其所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4 年度，公司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同时，日常重点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2024 年度，公司未召开战略委员会，但本人依然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管理层保持积极沟通，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促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有效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此外，本人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治理情况，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按时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严格审议重大决策，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不断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深入公司开展实地考察，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情况，并积极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证券部是独立董事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及其他方面情况的窗口，公司通过证券部将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及时进行汇报，并及时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及时解答独立董事的疑问，使独立董事能够及时了解、掌握公司各方面的情况，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在日常工作中，对于独立董事了解公司情况所需要的资料，公司证券部均及时给予提供，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认真的审核。2024 年，本人对《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制度的要求，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四）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的薪酬与考核方案的制定经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根据相关规定对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查，相关薪酬的支取符合程序认定。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经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于上述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我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经过审查，一致认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我们认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情况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人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并在工作过程中保证客观独立性，对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运作、规范募集资金存放和关联交易等起到了重要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健发展发挥了实质性作用。

在 2025 年的工作中，本人将继续秉承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不断加强学习，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更加积极地为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贡献力量，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不受损害，也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以更好的业绩为广大投资者做出满意的回报。

特此报告。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顾月勤

2025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7: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莉)

本人作为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祥科技”）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有效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履职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及技能，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等情况如下：

本人张莉，1988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苏州大学法律硕士学位。2012 年 6 月至今历任江苏剑桥颐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合伙人、高级合伙人；2019 年 10 月至今任万祥科技独立董事。

任职期间，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本着公正诚信、严谨务实的原则，在会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在会议期间，本人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能够依据自己的独立判断充分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积极作用。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次，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2 次，本人出席或参与审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莉	4	0	4	0	0	否	2

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重大的经营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进行了审慎的审议和投票，未对 2024 年参加的董事会各项决议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成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本人 2024 年度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2024 年度，公司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同时，日常重点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2024 年度，公司未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但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依旧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

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对其综合素质、任职资格等进行综合考评，未发现相关人员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促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有效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此外，本人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治理情况，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按时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严格审议重大决策，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不断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深入公司开展实地考察，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情况，并积极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证券部是独立董事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及其他方面情况的窗口，公司通过证券部将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及时进行汇报，并及时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及时解答独立董事的疑问，使独立董事能够及时了解、掌握公司各方面的情

况，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在日常工作中，对于独立董事了解公司情况所需要的资料，公司证券部均及时给予提供，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认真的审核。2024 年，本人对《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制度的要求，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四）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的薪酬与考核方案的制定经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根据相关规定对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查，相关薪酬的支取符合程序认定。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经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于上述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我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经过审查，一致认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我们认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情况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人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并在工作过程中保证客观独立性，对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

运作、规范募集资金存放和关联交易等起到了重要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健发展发挥了实质性作用。

在 2025 年的工作中，本人将继续秉承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不断加强学习，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更加积极地为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贡献力量，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不受损害，也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以更好的业绩为广大投资者做出满意的回报。

特此报告。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莉

2025 年 5 月 16 日